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月4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ii)財務服務協議；及(iii)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公告所指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財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ii)有關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及(iii)擔保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等通函（「該等通函」）將分別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及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通函的預期刊發日期相近，本公司決定刊發一份載有全部資料的通函代替分開刊發該等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2月15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繼興

香港，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